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13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询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50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017.820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

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0.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26日(T+2)刊登的《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 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1日(周五)14:00-16: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50.8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询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50.8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3419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491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26日(T+2)刊登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2.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
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1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1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79.06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2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379.0652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516.2608万股。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379.065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75.81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5.81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2.30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70.9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03.252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发行人为2023年7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逸飞激光”股票570.9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36,5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584,69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46858%。配号总数为35,169,38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35,169,3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79,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0,3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1,952.2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1.3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933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2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88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0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2元/股。
发行人为于2023年7月1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浙江荣泰”股票2,8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3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

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372,9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519,82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28619%。配号总数为213,039,64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213,039,6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04.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5723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21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2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中国重工关于收到上海证

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2023-028)。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监管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讨论并逐项落实。鉴于《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予以回复,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披露的《中国重工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2023-040)、《中国重工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2023-041)、《中国重工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2023-042)。
截至目前,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已再次向上海证交所申请延期5个工作日回复《监管工作函》,并拟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800.00万元-2,900.00万元 | 净利润:2,929.51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亏损:1,800.00万元-2,900.00万元 | 净利润:2,818.27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上年同期减少:44.07%-9.99%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220元/股-0.0355元/股 | 净利润:0.0358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800.00-29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缩小38.39%-0.74%,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另外,公司加成本、费用管理,亏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烟台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155号),烟台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7月14日发行完毕,并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2.6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法合规用于监管部门批准的,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有效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